

保证合同

本保证合同即担保契据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订立。

甲方（债权人）：深圳市鸿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HJA851C

住所地：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17 栋 4 层南

联系电话：13823361425

邮箱：c-15986682848@qq.com

乙方（保证人）：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21322263

住所地：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39 号宏天广场 31 楼 3101 室

联系电话：852-23126899

邮箱：matthewleung@waiyuentong.com

鉴于：

1. 转让方莱汇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EW GRADE LIMITED，下称“债务人”）与甲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下称“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将其持有的冠尊（深圳）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甲方，债务人负有主合同项下全部履约、整改、赔偿及违约责任。

2. 乙方自愿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含货币支付内容的债务、赔偿责任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充分知悉主合同全部交易条款与履约风险。

3. 乙方确认自身具备足额、合法可处置资产，拥有充足代偿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存在任何法律、合同障碍。

4.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担保编相关规定，经平等自愿协

商，订立本协议，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被担保主债权范围

1.1 本协议担保主债权为甲方依据主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兜底覆盖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履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全部前置整改义务、上市公司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合规义务、标的股权交割、工商变更、外商投资及跨境审批办理义务、目标公司资产及不动产移交腾退义务、主合同第九条债务人全部陈述与保证义务、保密及资料配合义务、债务人退款返还义务而产生的债务人货币支付义务，包含债务人违约情形下应付的全部定金、各类违约金、物业占用费、资金占用损失、实际损失等主合同约定的义务。

1.2 本担保范围一并包含甲方为实现主合同债权、主张本协议项下担保权利所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

1.3 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义务、持续性兜底义务均属于本协议担保范围，乙方对前述全部债权、款项、损失、费用一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条 保证方式

2.1 乙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出现任何违约、到期不履约义务、触发提前退款/赔偿情形时，甲方有权直接单独要求乙方承担全部保证责任，无需先行向债务人追偿、起诉或执行债务人财产。

2.2 乙方放弃履行顺序抗辩权、物保优先抗辩权：即便债务人或第三方另行提供抵押、质押等物的担保，甲方仍可直接要求乙方全额代偿，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先行处置抵押物、质押物。

第三条 保证责任范围

乙方担保范围完整覆盖甲方在本协议第一条全部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

3.1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股权转让退款、定金、赔偿金、物业占用费、各类违约金；

3.2 债务人隐瞒资产瑕疵、隐性负债、劳动纠纷、股权权属问题造成甲方、目标公司的全部损失；

3.3 甲方实现债权、主张担保权利产生的全部开支：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清场费、公告费、执行费；

3.4 债务人违约导致甲方垫付、赔付第三方产生的全部款项及对应资金占用利息。

3.5 税务机关为了征缴、追缴债务人需承担之税费，要求甲方或者目标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代为清缴税费或承担相关补缴、处罚责任，甲方或目标公司由此支付给税务机关的全部款项及对应资金占用利息；

3.6 双方确认，乙方保证责任范围以债务人责任范围为限，并且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超出最高金额部分的债务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 本协议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 分期履行义务，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义务履行期限届满起算三年；保密、资产瑕疵兜底等持续性义务，保证期间自该义务全部法定、约定存续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3 债务人逾期履约、甲方依据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单方解除主合同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合同解除之日起计算三年。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声明与承诺

乙方独立作出如下承诺，为本协议生效及承担担保责任的基础：

5.1 乙方完整审阅、理解并认可主合同全部条款，清楚债务人全部履约义务、违约后果、赔偿标准，自愿全额担保债务人全部责任，担保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情形。

5.2 乙方已完成内部全部决策程序，股东会/董事会出具有效同意担保决议，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不存在越权担保；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完整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乙方声明，乙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没有且将不会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规则、规例、指令或指引，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

5.3 乙方具备足额代偿能力：持有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等可处置资产，无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无整体资产查封冻结、无大规模涉诉；担保期间乙方资产恶化、大额负债、资产被查封的，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补充等值担保，

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5.4 乙方不存在对外担保超限、违规担保、监管处罚、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等丧失履约能力情形；后续出现前述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提前履行全部担保责任。

5.5 本协议签署、履行不违反乙方任何对外合同、司法限制、行政监管规定，不会引发乙方自身违约、行政处罚。

第六条 代偿流程

6.1 债务人发生违约、触发退款、赔偿、违约金支付等义务时，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代偿通知书》，列明违约事实、应付总金额、付款期限。

6.2 乙方收到《代偿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足额将通知书载明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抗辩、延期要求。

6.3 乙方完成代偿后，仅可自行向债务人追偿，追偿产生的全部成本、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送达条款

7.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首部载明的地址、手机号、电子邮箱为履行本协议、发送通知、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

7.2 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地、联系方式，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按原地址邮寄文件，寄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通知发送成功当日即视为送达。

7.3 前述送达规则适用于协商、催告、诉讼、保全、执行全流程。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8.1 乙方未按甲方代偿通知按期足额代偿，除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资金占用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实现债权费用。

8.2 乙方隐瞒自身资产负债、涉诉、查封、无代偿能力等情形，或擅自转移、变卖、抵押核心资产降低代偿能力，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债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一次性支付主合同总转让价款10%作为违约金。

8.3 乙方若违反本第五条中所包含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就甲方因该等违约或不合规而遭受或产生的所有及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完全弥补为基准的律师

费，以及因任何财产保全、禁制令、中止执行或资产冻结令而导致的损失）向甲方做出足额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第九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争议处理，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避免歧义，本合同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指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施行的法律法规）。

9.1.1 《上市规则》属于对乙方及其董事具有约束力的内部监管要求，并非规范合同效力的法律。乙方或其董事任何违反、未遵守《上市规则》或因此遭受监管制裁的情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影响、损害或废止本协议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亦不得构成乙方延迟或拒绝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抗辩理由。

9.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争议管辖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各方有权直接向主合同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9.3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其余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旨在作为契据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乙方内部同意担保的股东批准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证合同》的签署页)

债权人签署、盖章、交付：

甲方（债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保证人签署、盖章、交付：

乙方（保证人）（盖章）：

董事（签字）：

名字：鄧蕙敏

For and on behalf of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签字）：

名字：羅敏儀

附件：乙方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股东批准文件（原件）